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董事长周凤岗、副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胡元华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朱年红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赵志鹏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独立董事李光金、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胡元华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项目2024年度实施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2024年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对在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完决策程序)进行了梳理与分析,编制完成2024年度投资项目实施计划:2024年度,公司主导实施63个投资项目,计划投资150.73亿元,计划拨付资本金39.39亿元。参股控股股东内部投资项目27个,共计划拨付资本金9.04亿元。受托管理企业(铁能电力公司)投资项目4个,计划投资24.53亿元,拨付资本金11.23亿元,其中3.31亿元资本金拟由公司拨付,其余7.92亿元由控股股东拨付。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和沟通,决定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19的《四川路桥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公司清洁能源板块固定资产项下电站建筑物及电站设备的类别按行业通用类别进行调整,并对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20的《四川路桥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需对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716万股予以回购并注销。该回购事项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注销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由此减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21的《四川路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修订了《四川路桥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22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卫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衔接,提高效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以电话、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并即刻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监事谭德彬、赵帅、刘胜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黄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和沟通,公司决定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实际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的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二、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GDR发行的各项工作。但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和沟通,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三、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项。本次终止GDR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实际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有序,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经初步测算,若不考虑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5,132.56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5,132.56万元,净利润增加约3,950.6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约2,073.87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从水电业务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出发,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并咨询了行业专家的相关意见,拟自2024年1月1日起对清洁能源板块主要电站建筑物及电站设备的类别按行业通用类别进行调整,并对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近年来,公司聚焦"工程建设、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为主业的"1+2"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升级,于2023年度新收购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电业务资产规模有了较大的增长。一方面,公司同类型固定资产原折旧年限无法覆盖新收购固定资产,如公司原有水电站均为中小型电站,中小型大坝设计年限一般为50年,而收购的毛尔盖水电站为大(II)型,该大坝主体工程设计年限为100年,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年限为50年,且收购前该大坝即采用60年折旧年限;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公司水力发电设备设计生产标准提升,部分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也相应增加。因此,基于公司从水电业务拓展中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经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从水电业务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出发,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并咨询了行业专家的相关意见,拟对清洁能源板块主要电站建筑物及电站设备的类别按行业通用类别进行调整,并对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拟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公司清洁能源板块固定资产项下电站建筑物及电站设备的类别按行业通用类别进行调整,并对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对比

变更前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后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钢筋混凝土大坝	钢筋混凝土大坝	50	50-60
水、火力发电设备	水力发电机组	15	20
水轮机、水泵机组	水力发电机组	15	20
大型变压器	变配电设备	10	20
水、火力发电设备	输电线路	15	30

注:公司中小型电站钢筋混凝土大坝折旧年限50年,大型电站钢筋混凝土大坝折旧年限60年。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不考虑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5,132.56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5,132.56万元,净利润增加约3,950.6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约2,073.87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以上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2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10%。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故出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或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716万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12的《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该回购事项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注销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均由此减少,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5,578,165元,实收资本8,715,578,16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5,201,005元,实收资本8,715,201,005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2023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490,165,190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715,578,165元。。	第十八条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最后一款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2023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490,165,190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715,578,165元。 2024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377,160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8,715,201,005股。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15,578,16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15,201,00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和9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9,831,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胡元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周凤岗、孙立成、朱年红、李黔、独立董事李光金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监事谭德彬、赵帅、刘胜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979,285,906	99.9922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114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朱年红先生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2,000股公司股份,并计划自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80,000股(包含2023年10月17日当日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3月21日,朱年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累计增持金额为470,590.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年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朱年红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80,000股(包含2023年10月17日当日增持数量)。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8、实施期限: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朱年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70,590.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朱年红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实施增持前		增持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年红	488,000	0.0056%	550,000	0.006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朱年红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83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642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75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24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产品简称	24四川路桥MTN001
代码	10248099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3月20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2.67%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1,435,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1,435,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2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2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435,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435,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435,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435,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435,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430,682	99.9989	4,408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121,069	99.4088	2,314,021	0.59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354,299	99.4684	2,080,791	0.53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32,8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435,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362,348	99.9814	72,742	0.018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453,201	98.9827	2,345,820	0.5993	1,636,069	0.4180

1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157,983	99.4183	2,277,107	0.5817	0	0.0000

1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157,983	99.4183	2,277,107	0.58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19,440	99.9067	4,408	0.0933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9,827	51.0141	2,314,021	48.9859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723,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723,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651,106	98.4601	72,742	1.53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1)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李鸿、王学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A类份额和C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87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1,458,675.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A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83	0087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2	1.07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1,446,287.09	12,388.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3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信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3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480,585.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48,058.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3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3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0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于2024年3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00,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30,100,000股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0%	3.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96,100,000股	96,100,000股	49.97%	10.01%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0	30,100,000股	60.20%	3.14%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96,100,000股	126,200,000股	46.50%	13.1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的比例未超过其所持比例的5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